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化工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累计为能源化工公司担保数额为80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311亿元。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同意能源化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用于置换到期借款及偿付利息等支出，本公司为该等融资担保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全额担保。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就能源化工公司向中信银行的 40 亿元的借款安排提供全额担保，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签署了保证合同，能源化工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向华融证券借入不超过 20 亿元的委托贷款。本公司就该项贷款向华融证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的全额担保（“本次担保”）。

（2）因能源化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上述两次担保事项（合计60亿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情况

能源化工公司，注册资本：97.3325亿元；主要从事能源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工程设计；化工、电力设备检修、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能源化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能源化工公司资产总额为664.62亿元，负债总额为616.0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2.6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华融证券签署了保证合同，就能源化工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向华融证券的借款安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是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能源化工公司的借款安排是用于置换到期借款及偿付利息等支出，以保证能源化工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上述本公司为能源化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将提交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311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未经审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9.29%，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